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股票代號：3226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www.topower.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65巷59號 (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6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65巷59號（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

補選二席董事案

五、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4,024 仟元，較 99 年度增加新台幣 64,871 仟元，100 年度稅後虧損為 21,916 仟元，稅後 EPS 為 -0.47 元。

100 年度本公司主要營收項目仍以 PC 市場領域的 DIY 組裝零售業為主，由於歐美市場整體經濟復甦疲弱，加上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手機等市場替代者持續的擠壓這塊 PC 市場。雖然 100 年起，至寶電腦除繼續專注在本業經營外，也朝更多元的市場與產品進行發展。初步成果也顯示，在營收及獲利數據上，有較 99 年度更為理想，但仍未達成年度淨獲利轉為正數的目標。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整合現有經營資源與外界的合作關係，並依據公司內部資源優劣勢分析及外部客觀環境的機會與威脅，綜合研判有利於公司經營發展的策略與優先次序，經營方針概述如下：

- 一、持續開發新興市場，包括台灣及大陸。推動有專利差異化的自有品牌產品。增加毛利率與附加價值。
- 二、持續研發以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為主軸的消費性電子週邊商品，如 LED 照明、迷你喇叭、LED 車燈、記憶體模組等。
- 三、加強組織人才的能力提升，維持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便應付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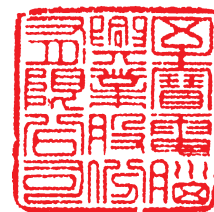
至寶電腦一向秉持用心、負責、務實與永續經營態度，以提供優質的產品給予支持至寶的客戶與夥伴。未來期盼與全體同仁在目標一致下，為各位股東謀取更多的福利，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至寶電腦支持及鼓勵。

最後謹向所有支持與鼓勵至寶同仁的眷屬及股東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感謝。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100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54,024 仟元，較 99 年度增加 64,871 仟元，年增率 34.3%。100 年度稅前淨損為 21,671 仟元，稅前 EPS -0.46 元，稅後淨損為 21,916 仟元，稅後 EPS -0.47 元，茲將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公司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 100 年營業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59,604	189,950	69,654	36.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580	797	4,783	600.13%
營業收入淨額	254,024	189,153	64,871	34.30%
營業成本	219,598	162,887	56,711	34.82%
營業毛利	34,426	26,266	8,160	31.07%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459	4,857	2,602	53.57%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857	4,813	44	0.91%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824	26,222	5,602	21.36%
營業費用	54,027	58,825	(4,798)	-8.16%
營業淨損	(22,203)	(32,603)	10,400	-31.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50	3,914	9,636	246.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018	49,499	(36,481)	-73.70%
稅前淨損	(21,671)	(78,188)	56,517	-72.28%
所得稅費用	245	0	245	-
本期淨損	(21,916)	(78,188)	56,272	-71.9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5	-2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5	-34.81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3.34	-10.82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3.36	-25.94
純益率(%)	-8.62	-41.33
每股淨損(元)	-0.47	-2.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支出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仟元)	13,037	14,689
佔營業支出比例(%)	24.13	24.97
佔營收總額比例(%)	5.02	7.73

2. 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研發部門負責新技術、新產品設計開發、新零件測試及承認、產品效能測試和認證，產品技術提昇等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創造多方產品價值，擴大產品應用，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及創新功能，促進電源供應器發展及市場需求，以符合成本效益，改善解決零組件品質和製程品質之穩定。

研發創新著重於高效率、節能、環保，提升材料及材質增加 Power 使用效能，零件皆符合環保規範，不僅可省去不必要的能源浪費，更可以有效率的轉換能源提供電腦使用符合環保節能的新概念。並利用現有技術基礎，研發 LED 照明產品、定電流驅動模組、LED 車燈模組等相關之產品。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著作權之研發成果。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以電源供應器為主，產品功能具備環保訴求，包括省電效能與效率高。同時利用獨特專利技術，可生產具競爭力及同業差異化符合市場需求的電源產品。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 LED 照明相關技術與產品。
2. 本公司會持續以品牌行銷，加強對客戶的服務，並且能多元化的拓展市場及產品，掌握通路訊息與成長。
3.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彈性靈活以提升競爭優勢。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環保電源供應器 100 年全年銷售數量為 188 仟台，101 年度主要產品除環保省電效率高之電源供應器外、另外還有增加 LED 照明模組、LED 車用模組及個人化視聽相關產品銷售，主要是因應整體市場環境與公司經營策略改變，公司會繼續努力達成公司預算及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持續嚴選優質供應商外包製造生產，落實加強品質與縮短交期，以符合公司訂單需求。
2. 透過參與展覽及網站評比，來增加產品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價值，創造產品訊息曝光度。
3. 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作有計畫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4. 加強產品良好規格與效率增加之完整性，以提供客戶最適合的產品及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依據不同產品的產品線，隨時探索市場反應與變化，並配合現有市場趨勢來調整公司現有研發能力與技術。以求產品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擴大產品深度與廣度與深度。
2.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強化核心競爭力。開發新產品及專利，把具經濟價值的技術應用於產品，使公司產品更符合市場要求。
3. 同步開發與其他產業相關聯的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擴展產品線多元化發展，將公司產品特色與 IT 產業結合，以共創佳績。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由於全球 PC 市場持續受到各種新型智慧型電子替代產品的壓縮，導致原來的電源供應器廠商積極的進行轉型，原屬於至寶電腦強項的 DIY 組裝零售業也不斷的面臨同業削價競爭的挑戰。公司除持續利用專利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創造獨特性，創造利潤外，仍會積極調整策略來因應環境變動，並不斷增進自己業務與研發能力，以因應外部競爭的調整。
2. 相關營運作業，均依法令辦理，並且會在意相關政策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故法規變化不會產生影響。
3. 至於總體經濟變化，公司會透過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人群的互動，隨時的掌握市場需求及供應變化，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即可降低不確定之風險。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林麗仁



韓景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1. 99 年度第三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99 年第三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5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範圍，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八成為參考價格 NT\$13.275×80%=NT\$10.6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0 年 3 月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至誠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 第二款	13,000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NT\$10.63 元				
實際認購價格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成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會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成節省利息之效益				

2. 100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11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21,300 仟股範圍，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八成為參考價格 NT\$13.987×80%=NT\$11.19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				

	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市場狀況和資金募集之時效性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0年9月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至誠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條之6第一項 第二款	21,000	10%以 上大股 東	無
	周青麟	符合證交法第 43條之6第一項 第三款	300	本公司 董事長	有
實際認購價格	NT\$11.20 元				
實際認購價格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將用於設廠新購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添廠房及設備：自己接單生產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益預計達成之效益 2. 充實營運資金：用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p>均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成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會有正面助益</p>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廠新購設備：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與預定相當 2. 充實營運資金：本資金運用情形已於 10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p>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將用於設廠新購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均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成節省利息之效益</p>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暨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4 至 31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32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33 至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35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36 至 38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公告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39 至 50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二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會尚有董事缺額二席，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二席。

2.新任董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9 日止屆滿。

3.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如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Infotex Enterprise Ltd.之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309 仟元及(10,007)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及(3)%，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上述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65 仟元及 13,19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及 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谷同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96,505	46	\$ 46,782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2,394	2	\$ 12,256	4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153	14	24,443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1	-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0,406	2	12,319	4	2120	應付票據	1,959	-	5,207	2
1153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4,628	2	20,682	7	2140	應付帳款	31,721	5	24,398	8
116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53,363	8	18,916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8,357	1	6,338	2
1180	其他應收款	3,752	1	38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582	1	13,93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二十)	9,149	2	43,271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013	9	62,172	20
125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5,014	2	4,444	1		其他負債				
1260	預付費用	875	-	1,17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932	-	2,107	1
1286	預付款項	6,056	1	3,93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260	-	520	-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866	-	2,428	1	2881	遞延貨項-關聯公司間利益	7,459	1	4,857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18	-	1,286	-	2888	其他(附註九)	-	-	24,618	8
	流動資產合計	502,885	78	180,069	5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651	1	32,102	10
	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67,664	10	94,274	3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6,203	3	16,203	5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8,537	4	15,036	5	3110	股本權益	644,306	100	301,306	95
14XX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	-	-	11,000	3	32XX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9,705	9	25,955	8
	投資合計	44,740	7	42,239	13		保留盈餘	(126,668)	(19)	(104,752)	(33)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	-	-	-
1521	土地	34,813	6	34,813	1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749	-	1,584	-
1531	房屋及建築	32,060	5	32,060	10	3XXX	累積計算調整數	580,092	90	224,093	70
1551	機器設備	6,284	1	8,663	3		股東權益合計	\$ 647,756	100	\$ 318,367	100
1561	運輸設備	-	-	3,229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61	辦公設備	304	-	2,944	1						
1631	租賃改良	383	-	-	-						
1681	其他設備	2,264	-	18,039	5						
15X1	小計	76,108	12	99,748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13,123)	(2)	(35,447)	(11)						
1670	預付設備款	8,238	1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1,223	11	64,301	20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13	-	28	-						
1770	電匯款體成本	1,197	-	1,37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10	-	1,403	-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2,097	-	2,111	1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192	1	12,358	4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16,209	3	15,886	5						
	其他資產合計	27,498	4	30,355	10						
1XXX	資產總計	\$ 647,756	100	\$ 318,367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十)	\$ 259,604	102	\$ 189,950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580)	(2)	(79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54,024	100	189,15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及二十)	<u>219,598</u>	<u>87</u>	<u>162,887</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34,426	13	26,266	1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459)	(3)	(4,857)	(3)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4,857</u>	<u>2</u>	<u>4,813</u>	<u>3</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824</u>	<u>12</u>	<u>26,22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416	8	16,224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574	8	27,91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037</u>	<u>5</u>	<u>14,689</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27</u>	<u>21</u>	<u>58,825</u>	<u>31</u>
6900 營業淨損	(22,203)	(9)	(32,603)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850	-	176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八)	181	-	79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176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15	-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	7,630	3	7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20	\$ 9	-	\$ 18	-
7480	<u>1,489</u>	<u>1</u>	<u>2,162</u>	<u>1</u>
7100				
	<u>13,550</u>	<u>5</u>	<u>3,91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70	348	-
7521				
		4,225	38,030	20
7530		-	665	1
7540		-	4,268	2
7560		-	3,689	2
7640		1,613	535	-
7880		<u>6,810</u>	<u>1,964</u>	<u>1</u>
7500				
	<u>13,018</u>	<u>5</u>	<u>49,499</u>	<u>26</u>
7900	(21,671)	(9)	(78,188)	(41)
8110	<u>245</u>	<u>-</u>	<u>-</u>	<u>-</u>
9600	<u>(\$ 21,916)</u>	<u>(9)</u>	<u>(\$ 78,188)</u>	<u>(4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u>(\$ 0.46)</u>	<u>(\$ 0.47)</u>	<u>(\$ 2.76)</u>	<u>(\$ 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周青麟 周青麟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本	公	待	虧	損	換	項	計		
股	資	積	積	損	損	損	算	目	合	計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72,226		\$ 1,841				579		\$225,083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120,000)	-	-	120,000			-		-	
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7,350)	(1,841)	9,191	7,350		-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五)	49,080	25,955	-	-	-		-		75,03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163		2,163	
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78,188)	(78,188)		-		(78,18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306	25,955	-	(104,752)	(104,752)		1,584		224,093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五)	343,000	33,750	-	-	-		-		376,7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165		1,165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21,916)	(21,916)		-		(21,91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306	\$ 59,705	\$ -	(\$126,668)	(\$126,668)		\$ 2,749		\$580,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1,916)	(\$ 78,188)
折舊費用	2,395	3,014
攤銷費用	3,200	1,06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25	38,0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02	4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913	1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流動	(66,751)	(3,618)
應收票據	(1,420)	(31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3
應收帳款淨額	6,054	5,9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447)	3,434
其他應收款	(3,369)	(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122	(10,768)
存貨淨額	(10,570)	13,506
預付費用	302	(357)
預付款項	(2,118)	2,776
其他流動資產	1,168	(28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8	179
應付票據	(3,248)	4,583
應付帳款	7,323	12,6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20)
應付費用	2,019	(456)
其他流動負債	(11,358)	10,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	(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871)	(1,7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9,443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50,520)	(\$ 93,73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11,87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26,000)
預付長期投資退回款	23,000	3,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107)	(1,4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9
遞延費用增加	(1,421)	(10,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4</u>	<u>(1,05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034)</u>	<u>(67,8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	(13,0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0	520
現金增資	<u>376,750</u>	<u>75,03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628</u>	<u>62,491</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9,723	(7,14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782</u>	<u>53,92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505</u>	<u>\$ 46,7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66</u>	<u>\$ 360</u>
支付所得稅	<u>\$ 316</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404</u>	<u>\$ 2,63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收回預付長期投資款	\$ 11,000	\$ 15,000
加：期初應收票據	12,000	-
減：期末應收票據	<u>-</u>	<u>(12,000)</u>
長期投資退回款收現數	<u>\$ 23,000</u>	<u>\$ 3,000</u>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8,667	\$ -
減：期末應收票據	<u>(8,667)</u>	<u>-</u>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收現數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317	\$ 4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93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21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8,107</u>	<u>\$ 1,404</u>
購置電腦軟體價款	\$ 219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19)	-
購置電腦軟體支付現金數	<u>\$ -</u>	<u>\$ -</u>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 -	\$ 11,66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21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421)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1,421</u>	<u>\$ 10,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曾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849 仟元及新台幣 45,5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2,418 仟元及新台幣 69,1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及 33%。另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無持股，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淨額為 8,40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1,179 仟元及(267)仟元，分別占繼續營業部門合併稅前淨損之 4.5%及 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谷同

會計師 黃 海 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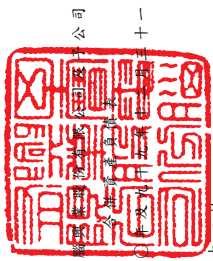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至寶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06,350	\$ 53,06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12,394	\$ 12,25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91,153	24,44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4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406	12,319	2120	應付票據	2,090	5,27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41,496	35,337	2140	應付帳款	34,460	25,588
1160	其他應收款	3,752	383	2160	應付所得稅	-	1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	299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10,499	7,409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55,665	25,25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01	7,172
1250	預付費用	5,188	7,949	2260	預收款項	471	833
1260	預付款項	6,752	5,47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42	12,55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2,014	2,4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357	71,14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20	1,287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3,396	168,2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1,932	2,107
				2820	存入保證金	1,260	520
1421	投資 (附註二、八、九及十)	-	8,40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92	2,627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000		負債合計	65,549	73,774
1480	預付長期投資款	16,203	16,203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644,306	301,306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3	16,203	32XX	普通股股本	59,705	25,955
	投資合計	16,203	35,603		保留盈餘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126,668)	(104,752)
1501	成本	34,813	34,8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9	1,584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32,06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0,092	224,093
1531	機器設備	7,183	9,527		少數股權	2,258	6,636
1551	運輸設備	863	4,059		股東權益合計	582,350	230,729
1561	辦公設備	694	3,319				
1631	租賃改良	765	368				
1681	其他設備	8,667	22,456				
15X1	小計	85,045	106,602				
15X9	減：累計折舊	(17,838)	(38,074)				
1670	預付設備款	8,30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509	68,528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1720	專利權	3,49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3	2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7	1,37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00	1,403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	2,490	2,489				
1830	遞延費用	9,192	12,35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09	15,88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891	30,733				
1XXX	資產總計	\$ 647,899	\$ 304,5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7,899	\$ 304,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周青麟



董事長：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 276,347	102	\$ 210,19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89)	(2)	(79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0,258	100	209,40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u>214,851</u>	<u>79</u>	<u>187,672</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55,407</u>	<u>21</u>	<u>21,73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8,652	18	37,811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845	8	32,59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54</u>	<u>7</u>	<u>16,23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451</u>	<u>33</u>	<u>86,644</u>	<u>41</u>	
6900	營業淨損	(33,044)	(12)	(64,914)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8	-	18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1,179	1	-	-	
7122	股利收入	181	-	79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76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094	-	1,765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7,210	3	7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3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9	-	18	-	
7480	什項收入	<u>3,188</u>	<u>1</u>	<u>2,35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685</u>	<u>6</u>	<u>5,86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70	-	\$	307	-
7530		-	-		665	1
7540		-	-		4,746	2
7560		-	-		5,068	3
7520		-	-		267	-
7640		1,613	1		535	-
7880		<u>6,830</u>	<u>3</u>		<u>8,399</u>	<u>4</u>
7500						
		<u>8,813</u>	<u>4</u>		<u>19,987</u>	<u>10</u>
7900		(26,172)	(10)		(79,041)	(38)
8110		<u>122</u>	<u>-</u>		<u>27</u>	<u>-</u>
9600		<u>(\$ 26,294)</u>	<u>(10)</u>		<u>(\$ 79,068)</u>	<u>(38)</u>
	歸屬予：					
9601		(\$ 21,916)	(8)		(\$ 78,188)	(37)
9602		<u>(4,378)</u>	<u>(2)</u>		<u>(880)</u>	<u>(1)</u>
		<u>(\$ 26,294)</u>	<u>(10)</u>		<u>(\$ 79,068)</u>	<u>(3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0.46)</u>	<u>(\$ 0.47)</u>		<u>(\$ 2.76)</u>	<u>(\$ 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待彌補虧損	盈 損 合	餘 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 數	權 合	計
							少	數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26	\$ 7,350	\$ 1,841	(\$ 155,755)	(\$ 153,914)	-	579	\$	-	\$	225,083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120,000)	-	-	120,000	120,00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五)	-	(7,350)	(1,841)	9,191	7,350	-	-	-	-	-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五)	49,080	25,955	-	-	-	-	-	-	-	-	75,03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163	-	-	-	2,163
被投資公司增資少數股權變動影響 數	-	-	-	-	-	-	-	-	16	-	16
子公司設立股本	-	-	-	-	-	-	-	-	7,500	-	7,50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損	-	-	-	(78,188)	(78,188)	-	-	-	(880)	-	(79,06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306	25,955	-	(104,752)	(104,752)	1,584	1,584	6,636	6,636	230,729	
現金增資	343,000	33,750	-	-	-	-	-	-	-	-	376,7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165	-	-	-	1,16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	-	-	-	(21,916)	(21,916)	-	-	(4,378)	(4,378)	(26,29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4,306	\$ 59,705	\$	(\$ 126,668)	(\$ 126,668)	\$ 2,749	\$ 2,749	\$ 2,258	\$ 2,258	\$ 582,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26,294)	(\$ 79,068)
折舊費用	4,385	3,221
攤銷費用	4,947	1,0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179)	267
處分被投資公司損失	913	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6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4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66,751)	(3,618)
應收票據	(1,420)	(31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3
應收帳款淨額	(6,159)	9,103
其他應收款	(3,369)	1,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	(254)
存貨淨額	(30,414)	50,996
預付費用	2,761	(5,921)
預付款項	(1,280)	1,563
其他流動資產	667	49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8	179
應付票據	(3,187)	4,653
應付帳款	8,872	(14,5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37)
應付所得稅	(13)	(51)
應付費用	3,090	(7,314)
預收款項	(362)	-
其他應付款	(5,679)	5,751
其他流動負債	(11,616)	8,6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	(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933)	(25,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 -	\$ 11,87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66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40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26,000)
預付長期投資退回款	23,000	3,000
購買以成本衡量金融商品價款	-	(10,20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154)	(5,7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9
購置專利權價款	(5,237)	-
遞延費用增加	(1,421)	(10,2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1</u>)	<u>8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87</u>	<u>(45,3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	(22,4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0	520
現金增資	376,750	75,035
少數股權增加	<u>-</u>	<u>7,5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628</u>	<u>60,625</u>
合併公司變動影響數	<u>-</u>	<u>(14,329)</u>
匯率影響數	<u>1,400</u>	<u>4,181</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3,282	(20,89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068</u>	<u>73,95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6,350</u>	<u>\$ 53,0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u>569</u>	\$ <u>457</u>
支付所得稅	\$ <u>340</u>	\$ <u>2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收回預付長期投資款	\$ 11,000	\$ 15,000
加：期初應收票據	12,000	-
減：期末應收票據	<u>-</u>	<u>(12,000)</u>
長期投資退回款收現數	<u>\$ 23,000</u>	<u>\$ 3,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8,667	\$ -
減：期末應收票據	(8,667)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收現金數	<u>\$ -</u>	<u>\$ -</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1,364	\$ 4,77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93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21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0,154</u>	<u>\$ 5,711</u>
購置電腦軟體價款	\$ 219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19)	-
購置電腦軟體支付現金數	<u>\$ -</u>	<u>\$ -</u>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 -	\$ 11,66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421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1,421)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1,421</u>	<u>\$ 10,247</u>

九十九年度處分子公司收回之投資款如下：

	九十九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18
其他流動資產	18,979
其他流動負債	(25,451)
子公司淨資產	25,246
持股比例	<u>48.57%</u>
依持股比例計算持有之淨資產	12,262
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
減：處分投資損失	(530)
子公司處分之淨現金流入	<u>\$ 11,8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二】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104,752,613)	
加：100 年度稅後淨損	(21,914,94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6,667,560)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三】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擬增加所營事業以因應業務拓展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p><u>第十四條之一：</u>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p>	<p><u>第十五條之一：</u>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p>	將原第十五條之一的條文全部移至第十四條之一，以利查閱有關董事組成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機關之相關規定。	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 <u>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五】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 13 條	<p><u>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 15 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p>	依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新修訂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訂部分內容。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附件六】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6.3(略)</p> <p>6.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6.3(略)</p> <p>6.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1(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授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表 如下附表</p> <p>2.略。</p> <p>3.略。</p> <p>4.長期股權投資若符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者，則應將投資案件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備具申報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u>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1(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授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表 如下附表</p> <p>2.略。</p> <p>3.略。</p> <p>4.長期股權投資若符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者，則應將投資案件<u>先後</u>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決議通過，備具申報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u>經報備核准後始能</u></p>	<p>1. 依投審會目前網站發布的「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簡易審查）應檢附文件查核清單」中的第二項-其他應附文件的第3點，已無「上市（櫃）公司者，應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如有股東會授權者，應加附董事會議事錄）」的規定，故擬刪除本管理辦法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需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相</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u></p> <p>7.3(略)</p> <p>7.4 取得專家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開始實行。</u></p> <p>7.3(略)</p> <p>7.4 取得專家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關規定。</p> <p>2. 依照「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七條但書之規定修正之。</p> <p>3. 配合法令修訂</p>
第八條	<p><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8.1 <u>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8.1 <u>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1)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u>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實質關係。</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1)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14.1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一千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2.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3~8.5(略)</p>	<p>(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3~8.5(略)</p>	
第九條	<p><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9.1~9.3(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p>	<p><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9.1~9.3(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1.~2.(略)</p> <p>3.權責劃分</p> <p>(1)<u>財會部</u></p> <p><u>財會部</u>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但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人員須由<u>財會部</u>主管指派。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人員辦理。</p> <p>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1.~2.(略)</p> <p>3.權責劃分</p> <p>(1)<u>總管理處</u></p> <p><u>總管理處</u>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但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人員須由<u>總管理處</u>最高主管指派。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人員辦理。</p> <p>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p>	<p>因應管理所需修訂</p>
<p>第十二條</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2.1(略)</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2.1(略)</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備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3.公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4.簽訂協議：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p>	<p>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備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3.公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u>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4.簽訂協議：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p>其他重要規定</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 14.1 之 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增第十三條規定，原條文第十三條號次變動為第十四條 2.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p>	<p>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2 本公司依前<u>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u>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2 本公司依前<u>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u>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3.3 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1. 因應新增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辦理</p> <p>15.1 子公司應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母公司應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15.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5.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辦理：</p> <p>14.1 子公司應依本<u>要點</u>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母公司應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4.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14.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4.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三條規定，原條文第十四條號次變動為第十五條</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六條	<p>罰則</p> <p>(略)</p>	<p>罰則</p> <p>(略)</p>	<p>因應新增第十三條規定，原條文第十五條號次依序變動</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p>	<p>實施與修訂</p> <p>16.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p>	<p>1. 因應新增第十三條規定，原條文第十六條號次變動為第</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u> <u>年六月十三日。</u>	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七條 2. 增訂本次 修訂之次 數及日期

附表：授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表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授權董事長核決額度	可投資總額之限額	個別投資限額
長期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30,000,000 元以上 或赴大陸地區投資案件	淨值之 100%	淨值之 100%
	董事長	NT\$30,000,000 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 - 股票	董事會	NT\$50,000,000 元以上		
	董事長	NT\$50,000,000 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	董事會	NT\$100,000,000 元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0 元(含)以下		
短期投資-其他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除外)	董事會	NT\$10,000,000 元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 元(含)以下		

肆、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

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

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154,446	6,918,463
監察人	515,445	517,40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青麟	5,470,837	8.49%
董 事	林麗卿	1,447,626	2.25%
獨立董事	吳國榮	0	
獨立董事	李正雄	0	
獨立董事	楊秉軒	0	
小 計		6,918,463	
監察人	林麗仁	517,404	0.80%
監察人	韓景山	0	
小 計		517,404	
合 計		7,435,867	

註：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